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期間，本公司已向興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認購(其中包括)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及光大銀行金融產品各自向相同銀行認購且性質相近，故在各自情況下，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相關期間進行合併計算，猶如與該銀行僅進行一項交易。由於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及光大銀行金融產品於相關期間之最高額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已就各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及光大銀行金融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遺憾地承認因其無心疏忽而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一向高度重視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以及對理財金融產品的風險評估。未能及時披露乃由於負責監管公司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的財務部人事變動，導致計算適用規模測試時匯總於相同銀行不同分支機構購買的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出現一定程度的疏漏，以致該等交易達到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公告門檻，而未能及時提請董事會注意。

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期間，本公司已向興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認購(其中包括)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就上市規則而言，若干認購事項按興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的未贖回本金金額單獨或累計計算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下表載列該等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I. 興業銀行

編號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所認購 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年 收益率 %	到期日	產品類型	投資範圍
1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 存款產品	81,824,000	2.4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一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2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理財產品—金雪球 穩利陸陸發	50,000,000	4.19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b)
3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 存款產品	81,209,000	2.37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4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 存款產品	81,715,000	2.63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一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 存款產品	83,000,000	3.35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二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編號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所認購 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年 收益率 %	到期日	產品類型	投資範圍
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理財產品一金雪球 穩利玖玖利	50,000,000	4.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三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b)
7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	理財產品一金雪球 穩利陸陸發	70,000,000	4.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b)
8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理財產品一結構性 存款產品	88,000,000	3.65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9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理財產品一金雪球 穩利玖玖利	50,000,000	3.60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b)
10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二日	理財產品一結構性 存款產品	83,000,000	2.70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二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合計	<u>718,748,000</u>				

* 部分認購事項乃於興業銀行的不同分支機構進行。

附註：

- (a) 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屬掛鉤型結構性存款，掛鉤指標為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
- (b) 相關理財產品投資於銀行存款及債券。根據有關規定，對債權資產的投資不得低於80%。

II. 中國光大銀行

編號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所認購 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年 收益率 %	到期日	產品類型	投資範圍
1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理財產品一貨幣掛 鉤投資	81,275,000	2.64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2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理財產品一貨幣掛 鉤投資	81,889,790	2.4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編號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所認購 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年 收益率 %	到期日	產品類型	投資範圍
3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理財產品一貨幣掛 鉤投資	81,615,814	2.8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4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理財產品一貨幣掛 鉤投資	40,550,500	2.61	二零二二年 七月四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5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理財產品一貨幣掛 鉤投資	40,542,000	2.2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6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理財產品一光銀現 金A-EB4395	3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c)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c)
7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理財產品一陽光金 理財	40,000,000	4.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b)
8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理財產品一貨幣掛 鉤投資	82,500,000	3.76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9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理財產品一貨幣掛 鉤投資	165,500,000	3.74	二零二二年 八月九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10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理財產品一貨幣掛 鉤投資	81,000,000	3.31	二零二二年 八月九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11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理財產品一貨幣掛 鉤投資	82,500,000	2.97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12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理財產品一陽光金 理財	80,000,000	3.80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b)
13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日	理財產品一貨幣掛 鉤投資	248,000,000	2.70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二日	非保本或以浮動 回報保證回報	附註(a)
		合計	<u>1,135,373,104</u>				

* 部分認購事項乃於中國光大銀行的不同分支機構進行。

附註：

- (a) 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屬掛鉤型結構性存款，掛鉤指標為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
- (b) 相關理財產品投資於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資產管理產品等。
- (c) 相關理財產品投資於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資產管理產品等。該產品可隨時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興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之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之未贖回本金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41,000,000元及人民幣480,500,000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該等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按本集團經考慮本公司當時可供用作閒置資金管理的盈餘現金後與興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各自經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

認購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及光大銀行金融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各項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均具備流動性強及便利交易的特質，且該等認購事項乃由本公司用作閒置資金管理，藉以最大化獲得業務運營以外的現金回報。本集團預期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存款將賺取更佳收益率，同時就閒置資金管理而言，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各認購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業務營運，且該等投資將在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下進行。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休閒滷製品的領先品牌及零售商。

有關中國光大銀行的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國光大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中國光大銀行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18)及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光大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中國光大銀行所公開披露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興業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興業銀行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興業銀行所公開披露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及光大銀行金融產品各自乃向相同銀行認購且性質相近，故在各自情況下，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相關期間進行合併計算，猶如與該銀行僅進行一項交易。由於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及光大銀行金融產品於相關期間之最高額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已就各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及光大銀行金融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遺憾地承認因其無心疏忽而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一向高度重視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以及對理財金融產品的風險評估。未能及時披露乃由於負責監管公司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的財務部人事變動，導致計算適用規模測試時匯總於相同銀行不同分支機構購買的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出現一定程度的疏漏，以致該等交易達到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公告門檻，而未能及時提請董事會注意。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歉意，但謹此強調，該等違規行為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本公司無意隱瞞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信息，不向公眾披露。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對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進行了全面審閱及自查，現就購買應當披露而之前未披露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作出公告；
2. 本公司將加強對財務部基層員工的培訓，強化其現有與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相關的知識；
3. 本公司將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並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針對從同一銀行購買的類似理財及結構性金融產品匯總時的相關要求提供更多定期培訓，並將提醒財務部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注意該要求，以便彼等能夠有效地識別可能觸發上市規則下的公告義務的情況；及
4. 本公司將通過提高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為的文書錯誤，加強其現有信息技術系統，以針對若干規模測試閾值設置通知警報，加強會計部門對相關規模測試計算的二級審查及交叉核對，並安排其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金融資產明細進行季度審查，從而加強集團內須予披露交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投資的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商業銀行，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銀行 金融產品」	指	中國光大銀行及本公司發行及認購的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金融產品累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光大銀行金融產品」應指每項金融產品及該等金融產品中的任何一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商業銀行，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興業銀行 金融產品」	指	興業銀行及本公司發行及認購的理財及結構性存款金融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金融產品累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興業銀行金融產品」應指每項金融產品及該等金融產品中的任何一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光大銀行金融產品及興業銀行金融產品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富裕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富裕先生、張宇晨先生及文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潘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程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晨先生。